

以法治之力护企安商

——市人民检察院刚柔并济护航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记者刘俊 特约记者饶传军 通讯员邢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刚柔并济、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统筹办案履职与源头治理工作，以精准务实的检察担当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底色。

优先办理 为受损企业“回血”

9月18日，记者走进张湾区某危化品物流园区，只见油罐车有序停放，燃油出入台账整齐归档，运输油量全程可追溯、环节可核查。此前，因内部油罐车驾驶员盗窃、倒卖燃油，该企业一度陷入困境。

据悉，2023年，该企业16名油罐车驾驶员利用运输途中绕路、停车之机，私自抽取成品油向外倒卖，累计盗窃成品油近3万升。2025年1月，此案移送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团队全面梳理证据链，按照参与程度、涉案金额、主观恶性分层分类处置，督促相关人员退赔资金30余万元。其中，4人情情节轻微、退赔到位，被依法不起诉；段某等12人因牵头拉拢同伙、多次作案，被以盗窃罪提起公诉。2025年11月，法院判处段某等12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两年不等，并处罚金。今年4月，张湾区人民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完善油料核对制度。企业对照检察建议，完成内部整改。

“涉案人员得到惩处，企业损失得以挽回，我们安心经营的底气更足了。”不久前，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时，该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说。

全市检察机关持续畅通涉企案件“快速受理、优先办理、案后回访”专属绿色通道，将矛盾前端化解、追赃挽损作为涉企案件审查办理硬性要求，2025年以来共受理涉营商环境领域案件1118件，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8200万元。

系统治理 为行业发展除弊

非法拼装机动车缺少安全检测，不仅侵害车企商标权、扰乱市场秩序，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群众出行安全。全市检察机关深化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融合履职，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治理目标。

2025年9月，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时，发现该区辖内某工业园区存在非法拼装假冒品牌自卸车的线索，立即启动“刑事+

公益”一体履职机制，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经查，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涉案人员租用园区车间，违法拼装品牌机动车30辆；车辆未经安全质量检测，发动机、车架、变速箱等核心部件来源不明，上路行驶存在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安全风险。为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2025年10月，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规范园区入园审批流程，推动42家经营主体签订安全生产与合规经营承诺书；全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548处，依法清退违规经营主体；组织开展普法宣讲、合规指导481场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常态管控。

柔性惠企 为市场主体减负

程某是郧西县一家食品零售商行负责人，主要负责县域内货物批发、售卖及物流工作。2025年5月，他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缓刑，其社区矫正执行地在该县偏远乡镇，“每次社区矫正报到，来回需要一天，耽误商品物流、入库等事务，商行生意越来越差。”程某为此焦虑不已。

2025年8月，郧西县人民检察院运用

自主研发的社区矫正执行地法律监督模型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数据比对、上门走访、查阅台账等方式，发现程某等9名涉市场主体矫正对象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我们既要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也要充分考虑其正当经营需求，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矫’得正、‘行’得稳。”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该院依法向当地社区矫正机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将程某等人调整至居所地执行矫正。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该县社区矫正机构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监管模式。“通过查阅台账、对比数据发现，涉市场主体矫正对象再未出现执行地与居住地分离问题。”8月中旬，郧西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对社区矫正机构依法确定执行地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说。

据统计，202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营商环境刑事执行监督案件68件。“我们将继续做优做实涉企检察工作，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举措，把办案成效充分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用心回应企业急难愁盼，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照亮营商环境建设新征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盛从亮表示。

墙体彩绘扮靓乡村

9月20日，房县化龙堰镇上湾村，村民家的砖墙上绘制出玉米丰收的巨幅墙画。近年来，房县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一墙一风景，一村一主题”理念，创作以丰收、农耕等为主题的五彩墙画，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带动群众共同打造美丽家园。

特约记者张启龙 通讯员余杉 摄



十堰市张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6年网挂第4号)

十自张告字(2026)4号

经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决定在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交易网(<https://zwq.yongdiwang.cn/trade-engine/trade/index>)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2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后表)

(二)挂牌要求：

1.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签订出让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3. 竞买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4. 以上宗地的印花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5. 以上宗地的区域评价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二、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 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

证书办事处(武汉、宜昌、襄阳等)或进入CA证书官网办理CA数字证书(<http://www.hbca.org.cn/index.jsp>)；

2. 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于2026年10月15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登录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竞买资格将于2026年10月15日16时30分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公告时间：2026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计20天。

网上挂牌时间：2026年10月11日至10月20日15时，计10天。

网上摘牌时间：2026年10月20日15时。

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从十堰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利用科查阅。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 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 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 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地址：十堰市文化路6号

联系人：夏俊 孙远荣

联系电话：0719-867635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湖北CA在线客服

联系电话：400-870-8080

027-8773981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19号附3楼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雷婷亭

联系电话：13871154743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挂牌出让结果分别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十堰市张湾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同时发布。

十、保证金账户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行十堰张湾支行

账号：579457550634

联系人：左建

联系电话：13971931696

温馨提示：

1. 竞买人必须将竞买保证金缴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否则，网上交易系统不予受理，竞买人不能获得竞买资格。

2.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2至3天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6年9月2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面积	13014平方米	503	51	5
张政储出 (2026)13号	工业新区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张政储出 (2026)14号	工业新区	建筑限高	24米	1026	103	10
		面积	32447平方米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M)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建筑限高	24米			

特别说明：以上地块依现状进行公开出让。

张湾区科协

强化政治引领涵养清风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张岚报道：9月18日，张湾区科协召开中秋、国庆节前廉政教育专题会议，进一步筑牢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通报节假日期间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要求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严守纪律底线，坚决杜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公车私用、违规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领导班子要强化政治引领，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紧盯科普宣传、项目基地推进等重点工作，深化风腐同查同治，规范公务行为，筑牢廉政防线，进一步拧紧作风建设“安全阀”，以严的基调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以过硬作风护航全市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张湾区黄龙镇堰石村

倡导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

本报讯 通讯员朱桂员 秦天龙报道：9月18日，张湾区黄龙镇堰石村开展“倡导移风易俗 破除陈规陋习”主题宣讲活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约束引导作用，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活动现场，该村党支部负责人宣读堰石村村规民约“红十条”，明确村民行为准则，通报“红黑榜”典型案例，以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群众真切体会守规向善、违规失范的不同结果。村民代表立足村情实际，围绕村规民约落地完善建言献策。宣讲活动结束后，村民有序参观移风易俗展板，深化对“红十条”的认识，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用临时身份证可否办理许可证

市民郑先生：我前段时间租下一间商铺，经营便利店，打算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是我的身份证遗失，正在补办中，目前仅持有临时身份证，请问用临时身份证可以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吗？

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使用临时身份证同样可以申办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办、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核查以下材料：申请表，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第十四条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临时身份证符合“有效身份证明”的定义。烟草专卖局在受理申请时，主要审核身份信息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申请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资格，临时身份证完全满足审核条件。

(通讯员王昱杰)

编号：十资建批前公示(2026)第047号

关于“十堰京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当广场7号楼”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京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当广场7号楼”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人民路东侧、五堰街南侧。按照市政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推进规划建筑方案审批。规划用地面积850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73861.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131.25平方米，容积率6.25，建筑高度96.85米，停车位479个。项目规划建筑功能：住宅、商业。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设计风格，灰白色为主(见效果图)。

依据该项目《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十规咨[2026]08-011号)，项目影响北侧现状5号楼(邮电家属院)7套房屋日照，因内部建筑自遮挡有49套房屋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具体房屋详见公示图)。按照市政府专题会意见，日照不满足大寒日满窗2小时的房屋明确为“成套住宅”，其使用年限、转让、买卖(涉及各项税费)等情况与其他不动产登记要求相同，不涉及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车位数量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变更。要求开发企业预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房屋日照情况，购房合同中要明确标明房屋日照不足情况。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

3.《建设项目论证报告》(十规咨[2026]08-011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项目现场、项目售楼部；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项目售楼部公示须至房屋售罄。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高慧琼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1日